

#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1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崑告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鐘銘	67年12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綠黨	淡水國民小學、淡水國民中學、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正大學中文系畢業	現任綠黨中執委、中華民國維基媒體協會理事、全球青年綠人指導委員，曾任朱銘美術館季刊編輯、觀林文化書系主編、中華民國維基媒體協會籌備組組人	目標：青年回鄉、農業復育，活化淡海綠色新經濟。 1. 積極肯定農業守護土地的環境價值，爭取農民「環境服務」津貼，務使其高於休耕補助，讓農民在作物收成的收入外，可以生活得更好。 2. 爭取市政資源舉辦青年培力坊，促使優秀青年回流，結合在地智慧，積極建設八里、三芝農業新村落。 3. 爭取青年回鄉/下鄉補助，讓土地引領青年運動新風潮，並打造新興農業走向市民農業、創意品牌的道路。 4. 推動「廚餘變現金」計畫，將大淡水地區的回收廚餘變為有機綠化、健康造鎮的新資源。 5. 爭取預算支援大淡水地區藝文創作者的在地組織，以利創作型文藝社群形成，並積極保護在地文化資產如重建街，有效深化淡水「創意城市」之面貌。 6. 積極淡水地區地方市政，減少不必要之工程建設、道路開挖。 7. 整體規劃淡水地區人行步道、行道樹，增加綠地與公園，所有人行步道均需符合無障礙標準，以滿足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8. 爭取預算整頓或增加淡水市鎮地區之停車空間，減少停車困難與道路空間擠壓之情形。 9. 反對建造淡北道路與淡海大橋、檢討輕軌的必要性，完善捷運站接駁車系統，建構完整的公車網絡。 10. 積極監督石門核一廠除役計畫，導入原子能委員會之專業技術除役監督角色。 11. 督責新北市政府設立民間委員會，嚴格審議並監督所有援引《土地徵收條例》、《產業創新條例》、《農村再生條例》的案件以及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的案件，務使其逐一向市議會報告，並由市議會逐一舉辦公聽會。 詳細內容可見：blog.mingwangx.org
2		蔡錦賢	38年01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現職：淡海關懷弱勢協會理事長、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台北縣二十九鄉鎮市正副主席聯誼會榮譽會長、淡水鎮民代表會榮譽主席、竹林慈玄宮主委。經歷：淡水鎮民代表會第14、15、16屆主席、淡水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蔡錦賢一定做好議員的角色，確實貫徹『探求民意、為民喉舌及看緊荷包』的工作。全天二十四小時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就到。蔡錦賢深入基層，不具權勢、光明磊落，完全瞭解北海岸的問題，誓言打造北海岸成為繁榮、安全、幸福、快樂的黃金水岸。經全民的推薦，蔡錦賢敢請敢做敢擔當的抱負，主張北海岸的發展藍圖，必須首重交通、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建設方面著手，政見如下：承蒙認同，懇請惠賜神聖一票，衷心感激您的提拔及栽培。 一、交通建設 1. 加速興建『淡北外環道』，解決塞車困境。 2. 積極興建『淡江大橋』，成為世界級景觀大橋。 3. 積極爭取三芝、石門聯外快速道路。 4. 持續爭取北海岸『社區免費公車』，提升服務品質。 5. 儘速催生北海岸的輕軌及捷運延伸八里的交通建設。 二、經濟建設 1. 強化農漁觀光休閒產業，打造繁榮休憩的黃金北海岸。 2. 整合北海岸農漁特產商標認證，創造收益及就業。 3. 整頓八里水岸及觀音山天然資源，打造觀光產業。 三、社會及教育建設 1. 積極爭取完全中學的設立，落實基礎教育。 2. 強化北海岸景觀設施，爭取一鄉鎮一特色主題公園。 3. 積極爭取興建老人、幼兒臨時看顧中心，解決上班族的負擔與壓力。 4. 關懷弱勢族群，積極建立北海岸志工團隊聯誼服務。	
3		鄭戴麗香	43年08月22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北縣第十六屆議員。二、八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代表、第十六、十七屆副主席。三、八里鄉婦女會理事長。四、八里鄉婦工會會長。五、八里分駐所民防顧問。龍源派出所義警、義消顧問。六、八里獅子會顧問、八里五福宮主任委員	一、秉持不包工程、不炒土地、不賣預算、不收回扣，不分族群、黨派，真誠為民服務。 二、掃除貪瀆，建立清廉政府，提高行政效能與便民服務。 三、打擊犯罪，防治災害，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兒童、學生、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與權益均比照臺北市規定調整。 五、嚴懲家暴、性侵、凌虐、遺棄者，並積極保護扶助受害者。 六、關懷婦女安全，建立服務網站與專線，妥善補助受害者婦女及兒童。 七、妥善照顧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及生活安全。 八、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或空間，改(增)設公立托兒所幼托園。 九、興設淡水、八里高中或完全中學，充實教學設備，提昇教學品質。 十、推動中高齡免費學習電腦課程及第二專長訓練，增進其技能與就業機會。 十一、補助外籍配偶語文學習，技能培訓與生活扶助。 十二、推動離鄉計畫，開辦職訓課程，協助單親婦女就業、創業。 十三、增設社區監視系統及警民連線，確保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以學校運動場及公園增建地下停車場，供鄰近住戶租賃。 十五、汽機車駕駛人，全年無違規記錄者，應減免其牌照或燃料稅，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十六、廣設公園及自然生態園區，供市民休憩、活動。 十七、督促市府制定振興經濟方案，協助企業徵才、媒合大專院校、研究所畢業生就業。 十八、協助農、漁業產銷，發展附加價值及觀光文化。 十九、發展八里、淡水、三芝、石門等漁港，成為世界級觀光特區。 二十、督促淡江大橋於104年興建完成，連結左、右兩岸，打造黃金海岸。 二十一、爭取捷運自蘆洲(淡水)延伸至八里，輕軌捷運自淡海新市鎮延伸至三芝、石門。 二十二、闢建芝投(三芝至北投)快速道路，疏解北海岸車潮。 二十三、維護自然生態，推動綠生活，打造綠建築。	
4		呂子昌	47年09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淡水國小、淡水國中、十信高商、東南工專。	台北縣議會第10、11、12、13、14、15、16屆議員、淡水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淡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淡水正興宮管理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常務監察委員。	1、爭取儘速興建淡江大橋，連結新北市區域路網。 2、建議淡水捷運系統延伸至淡海新市鎮，並爭取經沙崙延伸至八里及經台2線延伸至三芝。 3、爭取淡水竹圍地區(台2線)計劃道路拓寬，改善交通塞車問題。 4、爭取增加生育補助、育嬰補助、幼兒教育補助，提高至以實際必需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5、爭取補助老人會定期舉辦長青文康旅遊活動，並固定補助長青社團及照顧中心以照顧年長者就醫及生活。 6、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並增加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補助。 7、建議調降大眾運輸乘坐費用，差額由政府補助，減輕生活負擔，同時落實節能減碳。 8、建議政府加強輔導農民發展精緻農業，全額補助肥料經費；輔導漁民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9、建議政府廣設公園、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提升生活品質。 10、爭取加強建設北海岸，打造黃金海岸線，發展觀光事業，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11、爭取新北市在淡水設立高中，以利本地區學生子弟就讀。 12、願以豐富之經驗，熱忱服務鄉親，全心全力爭取人民權益，【就是要讓大家都過的更好】。
5		李文德	27年08月0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淡江中學高中部畢業	一、台北縣議會第12、13、14、15、16屆議員。二、中國國民黨第17、18屆中央評議委員。三、中國國民黨台北縣黨部義務副主委。四、曾任淡水鎮第9、10屆鎮長。五、曾任中華民國觀禮志工協會聯合會第15屆理事長。六、淡水國際獅子會顧問。	文德身為農家子弟熱愛鄉土，以民意為依歸服務桑梓為理念，時時鞭策自己竭盡心力為提昇淡水地區的生活品質為一生的目標。我認為當務之急一要確實監督各項市政運作，杜絕官商勾結，建立廉能政府，保障一市民應有的權益。二、廣設老人安養中心，因應逐漸成長的老齡社會，落實健全的醫療品質和完善的照顧。三、廣設公家托兒所，解除中堅份子身處照顧老小力不從心的困境。四、協助爭取身心障礙朋友的基本福利。五、加強爭取並協助「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乙案，早日通過以疏解紅樹林至關廟間的車流量。六、建議捷運大眾運輸(綠山線)，由紅樹林至淡海新市鎮再延伸至三芝、石門、形成結合北海岸風景區一氣呵成的運輸網絡，有效促進觀光事業繁榮地方。七、建議中央政府早日興建「淡江大橋」連結淡水、三芝、石門及八里的西濱快速公路與64號快速道路，以期縮短到國際機場及週邊城市的交通距離，確實做到便民的交通網。八、促請新北市政府全力落實台北港之擴建計畫；成立區內創意產業經貿特區，結合十三行博物館與海洋文化園區，帶動八里左岸觀光人潮。九、建議由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成立聯合淡水、三芝、石門、八里四鄉鎮常態性的農產品展售市集與特產的推廣增加農民的收入，進而增加農民相互切磋技術及經驗交流的機會。本縣獲准改制升格為新北市，改制伊始1.市政預算編列2.鄉鎮市的組織架構3.人事調整等需要一位經驗豐富的市政代行人。文德曾任八里淡水鎮長20年的縣議員問政經驗最熟最符合的市議員適當人選。
6		練瑞農	49年09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石門乾華國小三芝國小三芝國中智光商職	一、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回饋金透明化 二、爭取富基漁港觀光及博物館之設立 三、乾華十八王公廟開發案 四、漁民之福利改革議題 五、促進三芝石門大台北海岸地方觀光 六、督促政府開發淡江大橋及銜接西濱道路工程 七、促進北濱 公路拓寬工程(紅樹林段) 八、淡海新市鎮輕軌工程方案執行 九、八里焚化爐回饋給鄉民免費的垃圾袋 核電廠都有回饋鄉親電費補助那為什麼八里的鄉親卻要自己買垃圾袋來用呢阿農上任後會努力爭取讓八里鄉親免費來使用垃圾袋	

##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嚴制止。
  - 觸摸或盜取他物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嚴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匭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圖	誤作圖	禁止圖	錯誤之圈選圖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向公眾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罷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前項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前項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前項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b>石門鄉</b>	1	德茂社區活動中心	下員坑33之9號1樓	德茂村	全村
	2	富基村活動中心	楓林37之9號	富基村	全村
	3	石門鄉老梅社區活動中心	老梅路49號	老梅村	1-8
	4	石門鄉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公地44號	老梅村	9-19
	5	山寮村集會所	老樹山40之1號	山寮村	全村
	6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石門頭1之1號	石門村	全村
	7	尖鹿村活動中心	中央路9之2號	尖鹿村	全村
	8	妙濟寺	內阿里路4號	乾華村	全村
	9	茂林社區活動中心	茂林社區1之1號	茂林村	全村
	10	草里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港33之1號	草里村	全村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b>三芝鄉</b>	11	八賢村活動中心	八道溪41號	八賢村	全村
	12	三芝國小	育英街22號	埔頂村	1-13
	13	三芝國小	育英街22號	埔頂村	14-27
	14	三芝國小	育英街22號	埔頂村	28-42
	15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路87號	古莊村	全村
	16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蕃薯坑3之1號	新莊村	全村
	17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1-6
	18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7-10
	19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11-19
	20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20-35
	21	茂長村活動中心	階前坑61之9號	茂長村	全村
	22	橫山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橫山村	全村
	23	階板宮成堂	階尾17號	階板村	全村
	24	三芝鄉芝蘭老人康樂活動中心	北勢斗41之1號	後厝村	全村
	25	福德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德村	全村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b>三芝鄉</b>	26	圓山村活動中心	木寮寮32之9號	圓山村	全村
	27	三芝鄉農會北新築貨場	興華村楓竹林49之2號	店仔村	全村
	28	興華國小(風雨教室)	田心子5號	興華村	全村
<b>淡水鎮</b>	29	中甲里活動中心	小中甲19之2號	中甲里	全里
	30	屯山里活動中心	溪口6號(開豐)	屯山里	全里
	31	賢孝里活動中心	石頭埔9號	賢孝里	全里
	32	興仁國小	興仁路101巷10號	興仁里	全里
	33	玄玄廟(原仙佛廟)	安子內2號旁	番薯里	全里
	34	行忠社區活動中心	椅子林18號	忠山里	全里
	35	集德廟	下圭巒135之3號	藏山里	1-13
	36	集德廟	下圭巒135之3號	藏山里	14-19
	37	無極天元宮	北新路三段36號	水瀝里	1-6
	38	無極天元宮	北新路三段36號	水瀝里	7-22
	39	北新有機農場	淡鐵埔52之2號	忠寮里	全里
	40	樹興里活動中心	興業路29號	樹興里	全里

41	坪頂里活動中心	小坪頂36之3號	坪頂里	全里
42	臺灣長老教會關懷教會	自強路307巷4號	福德里	1、2、18(自強路417巷)
43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自強路35號	福德里	3、16、17、18(自強路415巷)、19
44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自強路35號	福德里	4-15
45	竹圍活動中心(土地公廟旁)	民族路17巷底	竹圍里	1-3、13-15
46	私宅	民族路29巷2弄8號(戲海碼頭後方)	竹圍里	4-7
47	私宅	民族路65巷2號	竹圍里	8-12
48	竹圍活動中心(土地公廟旁)	民族路17巷底	民權里	1-4、6、7、9、10
49	私宅	民族路177巷51號	民權里	5、8、11-17
50	民生里活動中心1樓托兒所	民生路27號	民生里	1、16-19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b>淡水鎮</b>	51	民生里活動中心6樓	民生路27號	民生里	5-15
	52	民生里休閒區(民生里土地公廟對面)	民生路113巷3弄32號	民生里	2-4、20-28
	53	竹圍國小	中正東路二段145號	八勢里	1-3
	54	八勢里活動中心	八勢一街12巷3號旁	八勢里	4-7
	55	私宅(消防防務旁)	中正東路一段125號	芋菜里	1(中正東路一段125-137號及淡金路1-23號)、2、10
	56	紅樹林護理之家	中正東路一段111巷22號	芋菜里	1(不含中正東路一段125-137號及淡金路1-23號)
	57	芋菜里活動中心	中正東路一段72巷23號	芋菜里	3、4、11、14
	58	芋菜里福德宮	芋菜一街120號	芋菜里	5-9、12、13
	59	育英國小	埤島14號	莒頂里	1-10
	60	育英國小	埤島14號	莒頂里	11-13
	61	埤島里集會所	埤島14號	埤島里	全里
	62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瀝里	1-8
	63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瀝里	9-14
	64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瀝里	15-20
	65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北新里	1-10

66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北新里	11-20
67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正德里	1-8
68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正德里	9-14
69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1-3、6
70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4、5
71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7、8
72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1-7
73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8-11
74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12-14
75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1-4、7
76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5、6、8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b>淡水鎮</b>	77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9-11
	78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1-3
	79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4-8
	80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9-12
	81	北投里土地公廟	北新路223號旁	北投里	1、2
	82	霖霖茶油(原北投里集會所對面)	北投子2之2號	北投里	3-10、12-15
	83	淡江有約花園大廈	淡金路一段509號	北投里	11
	84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鄭公里	1-5
	85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鄭公里	6-11、17
	86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鄭公里	12-16
	87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1-6
	88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7-12

89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13-19
90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學府里	1-8
91	鄭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學府里	9-18
92	中興里活動中心1樓	水瀝路一段29號	中興里	1-7
93	中興里活動中心2樓	水瀝路一段29號	中興里	8-10
94	中興里活動中心3樓	水瀝路一段29號	中興里	11-18
95	長庚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72巷1弄10號	長庚里	全里
96	淡水清水巖活動中心	清水街160號	清文里	全里
97	觀音寺	中正路15號	草東里	全里
98	淡水國小	中山路160號	福元里	全里
99	未吉里集會所	清水街212號	未吉里	全里
100	福祐宮	中正路200號	民安里	全里
101	淡水鎮公所第二辦公室	中正路320號	新生里	全里
102	文化國小	真理街6號	文化里	全里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將票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罷免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票、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沒收機關辦公之費用，予以追陪。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檢登公告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廣播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個人受聘事分處，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第六之罪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別章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別章第六章妨害投票之案件，各案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時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黨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黨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三、全國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黨名。

**七、檢舉串通電話：**